

高雄市地區私人墳墓原地修繕申請表

區別	申請墳墓修繕埋葬者姓名	埋葬日期	墳墓坐落地點	墳墓所在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施工日期	墳墓面積	備註
區		年 月 日	區 小段 段 地號		年 月 日	坪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施作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須知： 一、受理私人墳墓原地修繕申請條件：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私人墳墓修繕規定： (一) 應就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 (二)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三) 進行部分之修護。 (四)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五) 不得重新撿(洗)骨再葬、增葬及合葬。 (六) 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 (七)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 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原墳墓照片(墓碑近照1張、墳墓全景1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墳墓設置位置簡圖(含墳墓所在地座標經緯度)及墳墓大小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或墳墓所在位置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分管圖及分管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或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涉及偽造或私權紛爭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亡者之除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其他證明文件(如墳墓為民國72年11月11日以前設置之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一) 經同意修繕之私人墳墓，如有撿骨再葬情事，將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規定，並依同條例第83條「違反第70條規定者，除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裁處。 (二) 經同意修繕之私人墳墓，如有改建為「家族式納骨設施」情事，將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並依同條例第73條「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裁處。 (三) 經同意修繕之私人墳墓，如有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情事，將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1條規定，並依同條例第99條「墓主違反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1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裁處。			
審查意見	一、申請修繕之私人墳墓是否為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申請應附表件是否齊全？ 三、其他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塔承辦人		區辦		課長			